

DWS 投資系列基金 – DWS 投資亞洲首選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1 年 10 月 28 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DWS 投資亞洲首選 (DWS Invest Top Asia)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3日
基金發行機構	DWS Invest SICAV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DWS Invest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LC, FC, USD LC及USD FC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歐元
總代理人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321.0百萬] 歐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
基金保管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道富銀行盧森堡分行)	國人投資比重	[0.04] % (截至2021年9月30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DWS Investment S.A.	其他相關機構	移轉代理機構、登錄機構及主要經銷商：DWS Investment S.A. 行政管理機構：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道富銀行盧森堡分行) 基金經理人：DWS Investment GmbH 及 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區域分銷機構(亞太區、中東和北非)：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收益分配	不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AC Asia ex Japan EUR Nt Index (MAASJ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 (簡介)

一、投資標的：

本子基金可投資股票、付息證券、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及權證連動式債券、參與憑證、股利權憑證及認股權證。子基金資產應有70%以上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註冊或主要商業活動為亞洲的企業之股票。

二、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之投資政策，目標為達到投資資本以歐元計值之最高可能幅度之增值。本子基金至少51% 的資產投資於在正式市場上市交易或被納入或獲准在組織性市場交易的股票，且該等股票並非投資基金之單位。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應急可轉債。(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112頁)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般風險：市場風險、貨幣風險、投資集中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違約風險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風險等，投資共同基金有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匯率、政治之風險)，亦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及利息(客戶所存入之信託資金係客戶申購共同基金之款項，並非存款，亦非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理賠項目)。投資人若投資於以外幣計價的共同基金尚需瞭解匯率變動風險所可能導致本金的損失。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保障機制之保障。(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4頁至第20頁相關風險之說明)。

特別風險：由於本子基金集中投資特定地理區域，獲利機會增加，但機會增加的同時風險也隨之提高。本子基金投資集中亞洲(日本除外)地區。亞洲貨幣匯率及市場有時可能大幅上下波動。當地貨幣對歐元匯率之波動可能會影響基金投資績效表現。即使對所欲購買的金融商品做最仔細的挑選，也無法完全消除證券投資相關之信用風險，亦即證券發行單位資產價格下跌的風險。政治變化、貨幣匯兌限制、匯兌監控、稅賦、外國資本投資限制及資本匯出等因素都有可能影響投資績效表現。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成長型(RR5)。(「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等級)。惟此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這類子基金適合追求增值的投資人，希望透過股市與貨幣市場之機會賺取資本增值，進而獲得高於資本市場利率的報酬，安全性與流動性問題相對於潛在的高獲利為次要考量。但股票、利率、貨幣及違約潛在風險也較高，因而可能導致資本虧損。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1年9月30日

1.依投資類別：

金融	21.3
資訊科技	16.8
非消費必需品	12.7
通信服務	12.1
原物料	6.5
不動產	5.7
能源	5.6
工業	4.5
消費必需品	3.1
醫療保健	1.6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資料日期：2021年9月30日

中國	23.2
台灣	15.1
韓國	14.4
印度	14.0
香港	9.6
開曼群島	5.3
新加坡	3.5
泰國	2.4
馬來西亞	0.7
美國	0.7
印尼	0.6
其他國家	0.4

3.依投資標的信評(如適用)：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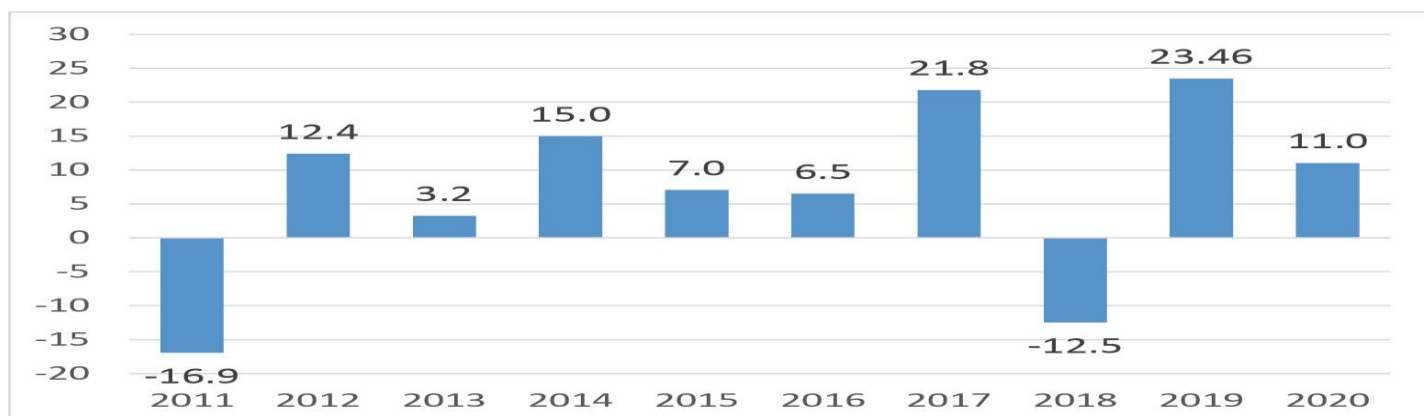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LC〕，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Bloomberg，資料截至 2021.9.30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LC〕，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Bloomberg，資料截至 2021.9.30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LC，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二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2002 年 6 月 3 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止
累計報酬率	-7.04	-7.47	10.16	20.98	24.92	44.06	132.89	244.03

資料來源：Morningstar，資料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0	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無引進收益分配級別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LC	1.66	1.63	1.63	1.62	NA
FC	0.91	0.88	0.87	0.88	NA
USD FC	0.90	0.88	0.88	0.87	NA
USD LC	1.66	1.64	1.63	1.62	NA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經理費、保管費、盧森堡申購稅、行政管理費、報銷費用、績效相關費用、避險費用及證券借貸相關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資訊科技)	8.8	CTBC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金融)	2.9
Tencent Holdings Ltd (通信服務)	5.8	Formosa Plastics Corp (原物料)	2.9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資訊科技)	5.8	NAVER Corp (通信服務)	1.9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非消費必需品)	4.5	Reliance Industries Ltd (能源)	1.8
AIA Group Ltd (金融)	3.5	Hong Kong Exchanges & Clearing Ltd (金融)	1.6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股份級別 LC 及 USD LC 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以下；股份級別 FC 及 USD FC 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75%以下。
保管費	保管費之金額通常視所保管之資產而定（不包括存託機構發生之交易成本）。投資公司與存託機構應在存託機構合約書中，依據盧森堡之市場慣例明訂該費用之金額。收受費用確切金額載於投資公司之年度報告書。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股份級別 LC 及 USD LC 為投資總額 5%以下；股份級別 FC 及 USD FC 為 0%。
擺動定價(Swing Pricing)	本子基金得採行擺動定價，調整將不超過原資產淨值的 2%。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歐元股份級別之轉換費為基金申購費減 0.5%，除非是不收取申購費之股份級別或子基金轉換收取申購費之股份級別或子基金，此時，轉換費可能即為申購費全額；美元股份級別之轉換費為最高為標的股份價值的 1%，但若係以一無申購費之股份級別或子基金，轉換成需支付申購費之股份級別或子基金時，則得收取全額申購費作為轉換費。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反稀釋費用	無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無 主要經銷商之服務費：0% 費用上限不超過管理公司管理費之 15%。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12 條成本與接受之服務相關費用收取方式。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66頁以下)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funds.dws.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本基金投資集中亞洲地區。亞洲貨幣匯率及市場有時可能大幅上下波動。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及反稀釋(擺動定價)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7-28 頁與 17-18 頁。總代理人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7 樓 服務電話：+886-2-2377-7717